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能达

股票代码：002583

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清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2：翁丽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海能达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注：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告数据均已按最新股本同比例调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98,83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0%，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翁丽敏女士与陈清州先生是夫妻，持有公司股票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陈清州先生和翁丽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16,438,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2%。

（一）陈清州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陈清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31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职务：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翁丽敏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翁丽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职务：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1、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1,1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从而导致陈清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了0.73%。

2、2013年8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5日和2014年9月4日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441.35万份期权。截止2016年8月23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共行权9,411,600股，增加公司总股本9,411,600股，导致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0.37%。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文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4,730,848股股份。2016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2,657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08月23日。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6.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海能达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海能达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1、减持所持有的股票；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被动稀释；3、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从而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27,54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916,43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02%，持股比例减少 7.64%。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清州	909,948,050	59.51%	898,838,050	52.00%
翁丽敏	17,600,000	1.15%	17,600,000	1.02%

1、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 11,11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927,54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6%，本次减持后，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916,43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94%，持股比例下降 0.7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除权前		除权后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陈清州及其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24 日	10.49	3,450,000	4.77	7,590,000	0.50%	60.17%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12 日	9.44	1,600,000	4.29	3,520,000	0.23%	59.94%

合计	-	5,050,000	-	11,110,000	0.73%	-
----	---	-----------	---	------------	-------	---

2、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通过自主行权系统行权 9,411,600 股，增加公司总股本 9,411,600 股，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916,438,050 股，未发生变化，行权新增股份导致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7%，由 59.94%下降为 59.5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 年 8 月 22 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清州	898,838,050	58.79%	58.43%
翁丽敏	17,600,000	1.15%	1.14%
合计	916,438,050	59.94%	59.57%

3、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 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2,657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23 日。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6,438,050 股，未发生变化，新增股份导致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55%，由 59.57%下降为 53.0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发行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清州	898,838,050	58.43%	52.00%
翁丽敏	17,600,000	1.14%	1.02%
合计	916,438,050	59.57%	53.02%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0.66%下降为 53.02%，持股比例共计减少 7.64%。

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数据均已按最新股本同比例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8,838,05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674,128,536 股，无限售流通股 224,709,514 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84,502,89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5%。翁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6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无质

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3年5月8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2013年8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3.7万份股票期权。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19日，海能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4日，海能达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海能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3 号），核准海能达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4,730,848 股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陈清州先生现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翁丽敏女士为陈清州先生之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陈清州先生及翁丽敏女士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陈清州先生及翁丽敏女士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陈清州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清州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HYT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二) 联系人：田智勇
- (三)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陈清州

翁丽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清州、翁丽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证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股权激励行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7,548,050 股 持股比例：60.66% 注：因公司 2015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上数据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同比例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累计变动数量： 11,110,000 股 累计变动比例： 7.64% 剩余持股数量： 916,438,050 股 剩余持股比例： 53.02% 注：因公司 2015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上数据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同比例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陈清州

翁丽敏

日 期： 年 月 日